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「心理測驗」借用辦法

92.3.10 公告

95.3.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.5.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3.5.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**依據**：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心理測驗工具，係提供系上教師教學、學生訓練，以及相關教學與研究使用。為有效運用及管理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**借用對象**：主要以本系師生為主，其借用之順序依序為：1. 本系教師教學示範使用；2. 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作業使用；3. 本系教師研究參考；4. 學位論文研究參考；5 其他，經系主任同意之特殊情形。
- 三、**借還程序**：所有測驗資料均採非開放性閱覽方式，借閱者需填寫「心理測驗借用表」（如附件）交管理人將測驗取出，不得自行擅取資料。歸還時須與管理人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，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、逾期之情事後，於借閱表上簽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四、**借期與逾期**：教師與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學生每人限借六種測驗，借用期限為二週。其他學生每人限借三種測驗，借用期限為一週，不得續借。測驗歸還若有逾期，需繳納罰款每種測驗每日 5 元，且未歸還前不得再借用其他測驗工具。
- 五、**毀損或遺失**：借用者要負責測驗材料的維護與保管，若遇毀損或遺失，將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**軟體**：測驗計分軟體全部由系辦統一安裝於測驗室專用電腦，提供學生輸入與列印，列印計分報告，則每一頁酌收紙張材料費 1 元。
- 七、**耗材**：測驗答案紙、計分紙等耗材部分，除課程教學訓練由本系負擔外，其他屬於師生個人研究方面的使用，則請自行向出版社購買。
- 八、**倫理**：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測驗工具之使用倫理，經發現有違反測驗倫理之行為，將取消其借用權且請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予以糾正，且借用者需自行承擔一切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- 九、**注意事項**：
  1. 若遇學校或本系盤點，必須配合行政作業，提早歸還測驗。
  2. 請借用者在借用前，務必確認測驗材料完整無損後再行簽章。
  3. 若逾期不歸還者，畢業時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、**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輔系「心理測驗」借用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借用者：\_\_\_\_\_ 班別/職稱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應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歸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逾期：\_\_\_\_\_日，共罰款\_\_\_\_\_元

(借出經手人：\_\_\_\_\_ 歸還者：\_\_\_\_\_)

## 二、借用目的

點收者：\_\_\_\_\_

## 三、借用數量

| 測驗名稱 | 指導手冊 | 題本 | 答案紙 | 題本兼答案紙 | 其他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|    |

## 四、核准人員簽章 (指任課教師、指導教授)

\_\_\_\_\_ (核准職稱) \_\_\_\_\_ (簽章)

## 五、借用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向本系 (心輔系) 借用上述之心理測驗，承諾限為本人上課、教學或研究目的下使用。**本人也完全瞭解並同意下列二點，而無任何異議。**1. 若將測驗複製、蓄意散布、在商業利益或公共場合中使用，將嚴重違反測驗倫理，甚至引發民法、刑法或行政法之爭訟，屆時所有責任與賠償，完全有本人自行承擔。2 借用之測驗，若出現逾期、毀損、遺失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時，同意依照本系「測驗借用辦法」處理。

此立

同意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於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(測驗室)